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微學程規則

114.03.05.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微)學程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微學程」(Micro program i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Music and Dance)(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係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微學程之規則。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微學程旨在培育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樂舞、古謠傳唱、劇場實務的跨領域創意人才。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微學程設置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學程主任，執行長由微學程主任指派。並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與校外產業界人士 5 至7 人共同組成「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微學程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微學程小組），負責研擬微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推廣及招生，並推動各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微學程其他相關工作，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第四條　師資

本微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校內、外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學生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士班、進修部、研究所等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微學程小組審查核定通過，始得修讀。

第六條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

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共開設 3 門必修課程， 3 門選修課程，每門課程 2 學分。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含必修至少 4 學分。

第七條　修讀規定

凡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始可由本校發給本微學程修讀證明書。未修畢者，其所修之學分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